

106 年少年法治教育成長營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 主旨：社會變遷迅速，造成犯罪的誘因複雜多樣，而青少年的法律常識不足，一旦行為偏差就易觸法，希望藉由法治教育成長活動，提升青少年法律常識認知，以降低犯罪發生率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和平文教基金會
- 四、 活動時間：106 年 7 月 4 日（二）～7 月 6 日（四）
- 五、 活動地點：1.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。
2. 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第一教室
- 六、 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國中在學學生(80 人)
- 七、 活動內容：
 - (一)認識法律與法院
 - (二)少年事件處理法簡介與實務
 - (三)少年常見之犯罪型態
 - (四)資訊安全與相關法律規範
 - (五)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導覽、模型製作
 - (六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 - (七)臺南地方法院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訪
 - (八)法律劇場—模擬法庭
- 八、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5 日額滿(80 人)為止。
- 九、 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（台南市健康路三段 308 號 5 樓）
連 絡 人：翁美雯小姐；電話：06-2991188、傳真：06-2956830
- 十、 電子信箱：tpa20100412@yahoo.com.tw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傳真及網路郵件、個人報名方式，不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。
- 十二、本次活動經費由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全額負擔。
- 十三、全程參與活動的同學由主辦單位(臺南地方法院)頒發研習證書乙張。
- 十四、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供本成長營活動場地暨其他相關設備。
- 十五、活動課程表與報到時間、地點，於活動前一週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報名錄取人員。
- 十六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實施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或主講人
七月四日(二)	08:40~09:00	報到	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 (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14 巷巷口)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
	09:00~09:30	課前提點與幹部遴選	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
	09:30~10:00	開幕式	台南市觀護協會康麗娟理事長 臺南地方法院代表 臺南市政府代表
	10:00~10:50	認識法院與法律	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法官
	10:50~11:00	休息	
	11:00~12:00	法律劇場選角、排演	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張楠楠少年保護官
	12:00~13:10	午餐	
	13:10~14:10	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 導覽	
	14:10~14:20	休息	
	14:20~15:50	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 模型製作	
	16:00~17:00	少年事件處理法簡介與 實務	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賴純慧法官
		賦歸	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或主講人
七月五日(三)	08:40~09:00	報到	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 (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14 巷巷口)
	09:00~09:40	資訊安全與相關法律規範	臺南地方法院資訊室蘇文正資訊工程師
	09:40~09:50	休息	
	09:50~10:30	資訊安全與相關法律規範	臺南地方法院資訊室蘇文正資訊工程師
	10:30~10:40	休息	
	10:40~12:00	少年常見之犯罪型態	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江金忠主任
	12:00~13:30	午餐 (法律劇場預演)	
	13:30~15:30	法律劇場—模擬法庭	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張楠楠少年保護官
	15:30~16:10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李駿逸檢察官
	16:10~16:20	休息	
	16:20~17:00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李駿逸檢察官
七月六日(四)	08:40~09:00	報到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 (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 5F)
	09:00~10:30	臺南地方法院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訪	
	10:40~11:30	法律常識測驗及回饋單	
	11:40	結業式	臺南地方法院莊崑山院長 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莊玉熙庭長 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江金忠主任 台南市觀護協會康麗娟理事長
		賦歸	

106 年少年法治教育成長營報名表

就讀學校 及班級	學生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份證 字號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	備註
		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
		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
		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
		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
		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

家 長：

電 話：(H)

(O)

手 機：

備註:1. 3 天課程不能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
2. 如已報名未能全程上課者，請於一週前告知主辦單位，遞補

備取者。如未告知者將永遠不得參加本會舉辦的任何活動